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

咸豐元年。辛亥。七月。丙申。兩江總督陸建瀛。江蘇巡撫楊文定。奏。道光三十年四月內。據蘇松太道麟桂詳稱。稱領事敏體呢。以華亭縣倉廩。係天主堂基址。應請給還等情。飭據前署松江府候補知府鍾殿選。前署華亭縣令升通州直隸州知州金咸。查覆。金咸援引縣志。指稱該縣常平倉二所。係天主堂改建。請將倉廩拆去。讓還舊地。鍾殿選援引上海縣城內閻帝廟。係天主堂改建。道光二十四年。前升道宮襄久。另購空地給還一案。請於城外空閑之處。另行購地抵還。由該道請示前來。且陸建瀛以弗爾

所原定條約。祇准在五口通商地方。建造禮拜堂。不得越界營謀。道光二十六年。欽奉。

上諭。康熙年間。各省舊建之天主堂。除改為廟宇民居者。毋庸查辦外。其原舊房屋尚存者。如勘明確實。准其給還該處奉教之人。仍照現定章程。外國人不准赴內地傳教。以示區別等因。欽此。松江距上海一百數十里。係屬內地。不在五口通商之列。其倉廩為糧儲要地。較之廟宇民居更重。是否天主堂舊地。已不可考。且既經改作。亦非原舊之房屋。應即遵旨。勿庸查辦。批駁不准在案。詎本年六月十五日。臣在清江浦。接據麟桂稟稱。本月初六日。探有佛蘭西兵船一隻。駛進吳。

淞口。停泊黃浦江。據該領事照會云。係該國水師提督羅格睦耳。由澳門到此。查看天主堂。尚有兵船二三隻。隨後駛來。並約初八日。面晤該道等。屆期相見。語言雖屬恭順。而意在借兵要挾。開口便要給還松江府城內天主堂地基。如該道不允。即赴省見臣等語。臣當批飭堅守條約。妥為駕馭。一面咨行提臣暨沿海各鎮。不動聲色。加意嚴防。臣思夷性犬羊。佛喻哂尤甚。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此番鏡舌。必係該夷主教趙方濟。與內地人教者。暗中慫恿爭執。當即臚列二十四。二十六兩年成案。逐條指示。並添委前署蘇松太道。即補道吳健彰。前往會同查辦。伏請

諭旨內給還該處奉教之人。自指內地而言。並非給還佛蘭西。如  
果松江府屬奉教之人。要還此地。即令開具姓名住址。由  
地方官傳案指勘。照例覈辦。佛蘭西不得過問。似內地民  
人。雖被惑入教。斷不敢明開姓名住址。公然赴案。真可不  
煩言而解。

殊批。卿等處之盡合機宜。俟辦竣復奏可也。

甲寅。兩江總督陸建瀛。江蘇巡撫楊文定奏。佛蘭西兵船  
駛至上海。要求給還松江府城內天主堂地基。業已嚴詞  
拒絕。該夷聞。且等揭破其奸。無可藉口。即於七月初一日。  
將兵船開駛出口。待風放洋。且陸建瀛由揚州回省。孰知

另有公易行夷商託哄。咭喇夷目麥華院。私租民地。圍築  
華邑。與正月間開挖道路之處切近。聞人疑其復圖開路。  
聞礙墳墓。因而聚眾不依。於七月初三日。編貼告白。痛詈  
各夷。牽及索還松江府城天主堂地基一事。有鳴鼓而攻  
之勢。各該夷情甚驚惶。嘩囂晒夷目敏體呢。即將兵船調  
回。保護夷館。適委署蘇松太道吳健彰。已行抵上海。即會  
同本任蘇松太道麟桂。督飭廳縣。傳諭閩廣會館董事。各  
自約束其鄉人。並出示曉諭。不許滋生事端。查明公易行  
夷商私租之地。並未立契交價。諭令不准私租。並向各該  
夷領事。諭以禍福。囑其不可再犯眾怒。各該夷僉稱。現不

開它道路。惟求好為保護。查擊匿名揭帖之人。照例懲辦。情詞甚為恭順感激。該道吳健彰因佛蘭西夷人專以行教為事。並無貿易。今其兵船前來。必非無故。向各國夷人密探。據稱佛蘭西國王。為其下所逐。現在祇有頭目一人。副頭目十二人。來滬之兵船。上年九月已泊廣東之澳門。香港等處。本年五月始由香港開來。一俟風順。即當開行。尚有二號兵船一隻。火輪船一隻。仍在香港。此船各處游奕。並不滋事。至松江府城天主堂地基。係敏體呢欲爭為禮拜之所。藉以誘人入教。已奉揭破。敏體呢亦無可置喙等語。臣等查英夷之開它道路。與佛夷之索還天主堂地

基。本係各國各事。絕不相侔。因公易行之私。租民地。與佛  
夷之藉端。要求。會達其適。閩人所貼告白。遂連類而及之。  
該夷等各懷疑懼。頗有戒心。江蘇民氣柔弱。久為該夷所  
玩視。外洋今得閩人此舉。洵足褫該夷之魄。而鼓江蘇紳民勇  
敢之氣。現在各該夷。惟求地方官。保護其貿易。閩廣民人。  
亦聽地方官指揮。不致另生枝節。惟夷性詭譎。促之過急。  
則奇貨可居。處之以平。即廢然而返。且等業已密飭該道  
等。外示鎮靜。內嚴防範。堅守成約。隨機籌辦。一俟該兵船  
出口。再行具奏。

殊批。知道了。



八月甲子。兩江總督陸建瀛。江蘇巡撫楊文定奏。據署蘇松太道吳健彰稟報。七月十五日。為內地祭埤墳墓之期。該道以閩人前次所貼告白。係專為保護叢莽處所起見。誠恐藉祭聚眾。滋生事端。即督飭上海廳縣。傳諭閩人。止准紳商六七人前往致祭。並多派委員妥為彈壓。閩人既恪遵戒諭。夷人亦同深感激。佛蘭西兵船。即於十五日出口。其兵頭羅格睦耳。諄託大西洋夷。向該道致謝。並稱已屬該國領事敬體呢。教主趙方濟。謹遵條約奉行。尚有二號兵船火輪船。或來或否。均未可定。兵船出口。由浙閩至廣東。稍有耽延。即行回國。

硃批知道了。

乙亥。伊犁將軍奕山。參贊大臣布彥泰奏。竊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元年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奕山奏。俄囉斯國。懇請於喀什噶爾貿易。先事籌度。並將德齡並稱礙難三條。照繕呈覽一摺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洞鑒夷情。於柔遠之中。寓安邊之道。才等渥荷鴻恩。并以邊疆重寄。敢不竭盡心力。以仰副

聖主懷柔綏靖之至意。茲於六月二十一日。俄囉斯會議通商使

臣。重任大臣。官名哈勒哈勒鄂爾德恩喀瓦方爾。人名葉果爾。湖瓦方復斯奇。來至伊犁。次日即來將軍衙門拜見。

禮貌語言。甚為恭順。才等於回看之後。即專派協領圖們  
春。佐領哈善齊賢等。與之會議。先告以喀什噶爾一處。距  
內地寫遠。貨少商稀。及一切窒礙之處。該使臣云。我國原  
請三處通商。因秋許兩處。故復有試行之請。又告以前次  
理藩院。已將種種滯礙。並無利益。咨覆薩納特衙門在案。  
該使臣云。行商之事。初試並不求利。歷久自必有益。又將  
德齡所稱礙難三條。反覆開導。該使臣云。此等情形。我們  
一概不怕。祇要念和好多年。許我通商。自有辦法。相待數  
日。莫能折服。才等當令協領等。告以所請三處。我  
皇上已准其二。即係格外

體恤。本處將軍參贊欽奉

諭旨。既不推行。斷斷不能應允。即爾國王有命。爾亦敢置之不理耶。該使臣無詞以對。知是必不推行。遂云雖然如此。若無憑據。我難與薩納特衙門回話。請給我文憑。以便銷差。芽等即予以喀什噶爾不能通商咨文一件。乃既收咨文。於議定各條之後。又請俟數年後。或數十年。再看機會。試行通商等語。窺該夷之意。不過豫為將來曉諭地步。其性情狡獪。反覆無常。實有難以情理開導者。因在議定條款之後。遂勒令將咨文繳回。並告以似此狡展。即通商之事。亦可中止等語。該使臣無可置辯。喀什噶爾不通商之議始

定。所有會議伊犁通商章程十七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其所請空閑地方。蓋造房屋。以便住人存貨。並請該國商人。如有在伊犁塔爾巴哈台病故者。即在兩處城外指給曠地。以便埋葬等事。等因。恩

京都既建有俄羅斯學館。以懷柔遠人。則新疆亦可予以空地。令其自修房間。以安置商貨。即准其於城外貿易亭左近曠地建房。並於伊犁河沿一帶。指定處所收放。又行商之人。有犯罪名。該使臣呈出乾隆五十七年恰克圖辦理舊章。伊犁雖無案可查。而官衙人名。均無差錯。諒非該夷捏造。是以即按舊章定議。至所擬各條。俱係兩相商酌。毫

無勉強。才等體查地方情形。並詢之本地官員人等。兼稱並無滯礙。可以行之久遠。塔爾巴哈台一處。該使臣以兩處官職相同。既經將軍參贊議定。彼處自可照辦。我們毋庸前去。才等俱曾任塔爾巴哈台。其地方情形。與伊犁相同。所擬各條。似無滯礙。遂將會議章程。移咨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扎拉芬奏。酌酌辦理。

奕山等又奏。當俄英會議通商章程時。論及罪名一條。該使云。俄國向無問抵之例。嗣經呈出乾隆五十七年恰克圖辦過舊章。並無罪名一條。才伏思恰克圖既已行之多年。伊犁不能不做照辦理。擬請遇有殺傷俄羅斯人犯均

解往陝甘總督衙門訊辦治罪。使民回遣犯無見無聞。或可相安。且與俄國將罪犯帶回本國自行辦理亦屬相同。大清國總統伊犛等處參併大員俄羅斯國使臣。共同會議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通商各章程。開列於後。

一兩國議定通商之後。各掄屬下人等。安靜交易。以敦和好。

一兩邊商人。互相交易。雖係自定價值。不能不為之設官照管。中國由伊犁營務處派員。俄羅斯國專派管貿易之區蘇勒官照管。遇有兩邊商人之事。各自秉公辦理。

一通商原為兩國和好。彼此兩不抽稅。

一俄羅斯商人前來貿易。由該頭人帶領到中國伊犁博羅霍吉爾卡倫塔爾巴哈台。烏占卡倫。必須有俄羅斯國執照。呈坐卡官照驗。由坐卡官將人數及貨物數目聲明轉報。派撥官兵沿卡照料護送。彼此不得互相刁難。

一俄羅斯國商人往來。均由議定卡倫按站行走。以便沿卡官兵照護。

一俄羅斯商人在中國伊犁博羅霍吉爾卡倫外。塔爾巴哈台。烏占卡倫外行走。僅有夷匪搶奪等事。中國概不經管。自入卡倫及在貿易亭居住。所有帶來貨物。係在該商人房內收存。各自小心經營。其駝馬牲畜。在灘收放。各自



留心看守。倘有去去。立即報知中國官員。兩邊官員。公同查看來去蹤跡。如在中國所屬民人莊院。或將行竊之人。立即拿獲。儘數掙出。實在原竊賊物。給還外。並將行竊之人。嚴行懲辦。

一兩邊商人。遇有爭鬧小事。即著兩邊管貿易官員究辦。倘遇人命重案。即照恰克圖之例辦理。

一俄囉斯商人。每年前來貿易。定於清明後入卡。冬至即停止。倘於定限之內。其貨物尚未賣完。聽該商人在此居住售賣。完竣時。由俄囉斯管貿易官。飭令旋回。其往來貨物駝馱。如不敷二十匹頭。不准其往來行走。至匡蘇勒官

員。或商人遇有事故。專派人出卡。每月祇准兩次。以免沿卡官兵照護之累。

一俄囉斯商人前來。在貿易亭居住。自有俄囉斯管貿易官管束。兩國商人交易之事。自行往來貿易。如俄囉斯商人前往街市。必有俄囉斯管貿易官給與執照。方准前往。不得任意出外。如無執照者。即送俄囉斯貿易官究辦。

一兩邊為匪逃人犯。彼此均不准容留。務須嚴行查拏。互相送交究辦。

一俄囉斯商人前來。必有騎獸牲畜。即在指定伊犁河沿一帶。自行看牧。其塔爾巴哈台。亦在指定有草地方牧放。

不得踐踏田苗墳墓。僮有違犯者。即交俄囉斯管貿易官究辦。

一兩國商人交易。不准互相賒欠。僮有不遵定議。致有拖欠者。雖經告官。不為准理。

一俄囉斯商人。前來貿易。存貨住人。必需房屋。即在伊犁塔爾巴哈台貿易亭。就近由中國指定一區。令俄囉斯商人自行蓋造。以便住人存貨。

一俄囉斯商人。依俄囉斯館之教。在自住房內禮拜天主。聽其自便。至俄囉斯商人。有在伊犁塔爾巴哈台病故者。即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城外。指給曠地一區。令其埋葬。

一俄囉斯商人。帶來羊隻。每十隻內官買二隻。每羊一隻。給布一疋。其餘一切貨物。均在貿易亭。聽兩國商人自行定價。概不由官經營。

一兩國彼此遇有往來尋常事件。行文時。中國用伊犁將軍所屬營務處圖記。俄囉斯國用管兩邊大臣所屬營務處圖記。

一此次議定一切章程。互相給與憑文。中國繕寫清字四張。鈐用伊犁將軍印信。俄囉斯國繕寫俄囉斯字四張。用使臣圖記。中國伊犁將軍衙門。俄囉斯使臣。各收存一紙。永遠通行外。其餘各二分。咨送理藩院。薩納特衙門。互相

欽用印信彼此咨換各收存一分。

以上中國伊犁將參贊大臣俄囉斯國使臣議定章程各鈐

印畫押收存。

諭軍機大臣等奕山布彥泰奉會議俄囉斯通商事務擬定章程並開單呈覽一摺。此次俄囉斯使臣來赴伊犁會議通商事宜該將軍參贊公同酌定條款內如卡外槍案中國不管及在內地竊案分別酌辦等情所議均屬周而並將喀什噶爾不准通商一層據理折辯該使臣無可置對給予文憑以為回國銷差之據。文內仍正詞拒絕杜其日後請求辦理尚屬妥協現在該使臣已回本國所有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貿易即自明春試

辦。每平清明復入卡。冬至即停止。其辦理通商安靜情形。如何  
分別奏咨存案。並內地商民。如何稽查約束。一切事宜。仍著該  
將軍等。悉心妥議具奏。單內第二條。商人與夷商交易。彼此設  
官照管。係由營務處派員前往。各自秉公辦理。經此次議定後。  
常時貿易。全賴派出之員。彈壓撫綏。照管一切。遇有爭鬪小事。  
公同剖斷。不致因小釀大。邊防所繫。最為緊要。必須遴委廉明  
公正之員。通曉事體。而不貪小利者。方能經理得宜。彼此歷久  
相安。免啟外夷輕侮。該將軍參贊。及塔爾巴哈台大臣。遇派委  
時。切宜加意慎重。及如何酌定年限輪替之處。詳細議奏。另片  
奏。會議將來有犯罪名一條。該夷始堅執不肯問抵。呈乾隆五

十七年恰克圖辨過舊案。該將軍等所議條約內稱。僮遇人命重案。即照恰克圖現辦之例辦理。措詞尚為得體。至摺內所稱嗣後遇有殺傷俄囉斯人等犯。均解往陝甘總督衙門審辦等語。甘肅距邊遠。若將人證解往訊辦。轉多未便。應否仍由該將軍參贊等就近訊明定罪。再行解往甘肅辦理之處。一併詳議具奏。餘著照所議行。

閏八月甲申。兩江總督陸建瀛。江蘇巡撫楊文定奏。據松江府詳據華亭婁縣紳耆士庶。以天主教誘惑愚民。大為風俗人心之害。郡城舊有天主堂基。久已改建常平倉。忽聞該夷欲來清釐。人懷公憤。呈請嚴禁等情。除批准立禁。

嘉獎外。惟哂嘲。本無貿易。專為傳習天主教。前此駛來  
兵船一隻。雖以索還天主堂地基為詞。密探實情。仍是收  
取教費。蓋入教之人。貧者餌以微利。富者則令出錢。故其  
兵船各處游行。無非為利。而船內又多廣東無賴。不盡夷  
兵。但能持以鎮靜。彼即無所施其伎倆。惟內地愚民。被其  
煽惑。竟有子弟從教。父兄阻止。而子弟轉向該夷告訴之  
事。亦有鄰里口角。該夷袒護教徒。徑向地方官扛幫滋訟。  
此等風氣。斷不可長。臣等現擬申明原約。定為章程數條。  
咨會兩廣督臣。並行知蘇松太道。照會各夷。妥慎辦理。

殊批甚妥。



諭軍機大臣等。陸建瀛等奏。士民呈請嚴禁天主教。批准立案。嘉  
獎。並酌擬章程數條。開單呈覽。該督等辦理此事。甚屬妥協。惟  
與外夷交涉事件。自應循守舊章。以杜曉瀆。尤須隨時應機通  
變。期於制取得宜。若將此時所擬章程。知照該夷。設該夷亦另  
有所求。將何以應之。即如單內第二條。免其查禁等句。意在申  
明條約。轉覺語涉痕跡。俾習教者恃有明文。並無忌憚。總之原  
約所有者。無庸再為中說。其非原約所有。須因時酌量者。在當  
日定約之初。即已意在言表。全在各該地方官。權宜操縱。不必  
分別條款。豫定成規。更無須事事照會。致該夷反滋辯論。事無  
了期。該督等即將擬辦事宜。咨行內地。飭屬自行辦理。並將該

有現辦情形。咨會廣東。毋庸將此章程。給與英人照會。凡事慎之於始。勿自我發端。轉啟將來鏡古也。

戊。中國子監祭酒勝保奏。伊犁將軍辦理通商章程。妥善與否。未經傳鈔。然度勢揆時。竊恐日人而生邊釁。不可不防。該夷力求通商。意在貪利。今既准行。始則必知感。繼則視為宜。久將益生無厭。况伊犁地處西陲。喀什噶爾回部。屢因貿易滋事。若不嚴定限制。將來夷商貿易者。盈千累萬。亦難禁止。如果伊犁通商。仿照恰克圖認真辦理。似亦弭邊患於未然之道也。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俄囉斯使臣。來赴伊犁。會同議定貿易章程。

當降旨飭令奕訢布彥泰將一切未盡事宜再行妥議具奏。茲據勝保奏請思患豫防。嚴定限制等語。所有通市日期。該將軍等前奏。每年清明後入卡。冬至即停止。又稱限內貨物。如未賣完。仍聽該國商人居住。售賣完竣。飭令旋回。該祭酒所稱恰克圖章程。自十一月開卡。來年二月閉卡。平時即不通往來之處。可否仿照辦理。抑係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情形。與恰克圖不同。其入卡人數貨物。前奏由卡倫官員點驗。但未限定數目。該祭酒稱恰克圖交易之時。夷商運貨至圍城者。總不得過二百人。事竣即行出卡。不准稽留。所以久安無事。是否亦可仿行。著奕訢布彥泰。併妥為籌計。悉心擬議具奏。總期防患未然。經

又無弊。是為至要。原奏片。著鈔給閱看。

九月庚辰。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昨據恰克圖章京稟稱。俄國新派固畢爾那托爾。已抵北圍。甚屬恭順。且稱兩國和好有年。一切公務。均應會同商辦。所有敬國君命。職移駐北圍緣由。職欲告知庫倫辦事大臣等語。又據該章京訪聞。俄夷移居北圍。係因恰克圖夷商。並不換賣額爾口城商人貨物。先將自己貨物換賣。以致時常爭訟。且布哩雅特。近年不甚守分。恐生事端等語。旋據固畢爾那托爾咨稱。前任固畢爾那托爾。雖林。調往瓦勒迪瑪爾。命伊為本處固畢爾那托爾。住托羅依察克薩布薩。

庫依城辦事等語。查俄國因畢爾那托爾。向來居住額爾  
口城。與<sup>芬</sup>辦事有年。今忽改居托羅依察克薩布薩庫依。  
雖為該國之事。究係因何更張。托羅依察克薩布薩庫依  
城。係在何處。固畢爾那托爾。是否永遠駐紮。抑或暫住。現  
在額爾口城。有無另派固畢爾那托爾前來之處。再行訪  
聞申報等語。劉文恰克圖章京去後。茲據該章京呈稱。訪  
聞托羅依察克薩布薩庫依。即恰克圖之俄夷北圍。距恰  
十餘里。從前額爾口城。固畢爾那托爾。雜林。已調升別處。  
今該國另派固畢爾那托爾二員。一在北圍永遠居住。辦  
理通商及邊界事務。一在業勒精克依。永遠居住。辦理布

哩雅特之事業勒精克依。距恰六百餘里。額爾口城之吉  
那拉勒固畢爾那托爾仍在額爾口城居住辦事。從前恰  
克圖瑪爾爾無論大小事件。均應稟知額爾口城固畢爾  
那托爾。始行辦理。因往返無礙。是以今新任固畢爾那托  
爾移於北圍。永遠居住。如遇緊要之件。由恰克圖固畢爾  
那托爾轉詳額爾口城吉那拉勒叢辦。其新任固畢爾那  
托爾。究竟目何移居。未能確知實情等語。因思俄夷調移  
固畢爾那托爾。係伊國內之事。與我無干。若再三向其追  
詢。轉恐該夷疑貳。所有交涉俄國應辦事件。即與移居托  
畢依察克薩布薩庫依城之固畢爾那托爾商辦。

硃批。另有旨。卿等所辦甚是。亦屬合宜。

諭軍機大臣等。德勒克多爾濟等奏。俄囉斯新派固畢爾那托爾  
改移恰克圖。俄夷北圍。永遠居住一摺。德勒克多爾濟等所辦  
甚是。俄首固畢爾那托爾移居。本係伊國之事。與我國無涉。若  
欲拘其原委。轉恐該夷疑貳。惟一切關繫俄夷應辦之件。尤應  
悉心妥辦。斷不可怠玩。並著德勒克多爾濟等。於該夷因何移  
居之處。隨時探訪。遇便奏聞。

十月。壬辰。伊犁將軍奕。吉。參贊大臣布彥。奏。奏。要議俄囉  
斯通商章程未盡事宜。俟初次試辦完竣。將如何蓋房等  
類諸事。既有定規。每年貿易事竣情形。於年終咨明軍機。

處備查。並照哈克圖通商章程。既派有官弁兵丁。彈壓照看。毋庸另加約束。其照管通商官員。必須廉明公正。通曉事體。不貪小利者。於營務處派兩三員。常川辦理。如不妥隨時更換。至民回道軍。有殺傷俄夷之案。遇有重犯。即在伊犁訊明定案後。祇將正犯解往陝甘總督衙門。聽候部覆。以免拖累。並知照塔爾巴哈台。一體照辦。

諭軍機大臣等。奕古布彥奏。遵旨覆議俄羅斯通商章程未盡事宜一摺。據稱。前次俄羅斯來議通商使臣。祇有明春遣夷商貿易之說。其到伊犁遲早。彼亦不能豫定。自係實在情形。著該大臣。定於明年該夷商初到時。即將夷官是否同來。及入卡後



沿途行走。是否恪遵議定章程。先行具奏。其如何蓋造房屋。及該項交易一切情形。均俟初次試辦完竣時。詳細具奏。其應如何分別奏咨之處。亦俟辦過一次後。再行酌定。至此次議定章程。係於營務處協領等官內。專派二三員。令其照管通商事宜。如派委之員。辦理妥協。自可令其一手經理。毋庸拘以年限。亦須俟試辦後。隨時察看情形。奏請酌定。該大臣等。務當遵照前旨。遴派妥員。以期日久相安。免滋流弊。

十一月甲子。伊犁將軍奕吉參贊大臣布彥奏。遵查伊犁。塔爾巴哈台地方。與恰克圖情形不同。通商章程。礙難仿照辦理。伏查恰克圖。距張家口數十站之遠。地居曠遠。

客商與俄商。定期而來。事畢各返。實由地勢使然。伊犁塔城兩處商民。多係世守其業。而貿易亭即附近城池。與恰克圖之商民。約時來去者不同。况撫馭外夷。以信為主。通商章程。均與該夷使議定。該使早已回國。茲若自我議改。彼必有所藉口。等語。遵議通商。豈敢將就目前。不計日後。至伊犁所議通商章程。與塔城並無滯礙。即可一律照辦。殊批。是。

壬申。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俄夷移改固畢爾那托爾。駐紮恰克圖北圍。前奉

諭旨。詢查。惟庫倫辦事大臣。向遇巡查台卡之年。奏准後始行親

身到恰。茲密派恰克圖章京。飭令樸城商人。暗為訪聞。據  
事實。因布哩雅特。生齒日繁。不安本分。時常滋事。且商人  
常有爭訟。是以令新派固畢爾那托爾。移居恰克圖北園。  
且該固畢爾那托爾到恰以來。極為恭順等語。其移居北  
園情形。尚非虛做。

硃批。知道了。

十二月。丁酉。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俄國固  
畢爾那托爾。遣使齎送來文一封。係轉咨理藩院之件。當  
即咨覆。併照從前。面賞該使。鞍匹。靴。茶等物。復據固畢爾  
那托爾。飭該使。面稟。恰克圖距額爾口城。遙遠。以後遇有

事件。務望迅速辦理等語。當時已善言曉諭。以後尤當和好。

硃批。該院知道。

俄囉斯咨文。

為咨行事。俄國王欽派廓瓦烈福斯啟。前赴伊犁。會同伊犁。塔爾巴哈台將軍大臣。商定兩國通商條約。本國接奉後。奏聞國王。當經酌定降旨。今繕清字英字條約一分。用印咨行。

大清國互換等語。當即用印。並載明條約由薩納特衙門進呈。經敕爾君的定。今用國印。今將清字英字通商條約一分。

咨行貴院。惟望伊犁將軍。接到通商條約。奏准。亦繕寫一分。兩國互換。既有此約。

貴國邊界地方。照例設立買賣。果認真進行。買賣必有起色。兩國之人。互相獲利。則我兩國相交之道彌厚。至於通商條例內。第一第四第十三等條。敝國即行辦理。

貴國伊犁塔爾巴哈台官員。亦必隨時照料。從前伊犁大臣。看待敝國大臣。最為優厚。是以致謝外。並求相信。將來遇事。

貴國官員。有往敝國來者。敝國亦必善為看待。以盡友誼。是皆兩國和好之故。再敝國官員回來時。將伊犁將軍與

大臣會商喀什噶爾地方。不准道商情形。詳細告知。然。啟  
處尚望似此兩國有益之事。將來能行。則兩國和好之道。  
可期永久。

咸豐二年。壬子。正月。乙亥。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  
等奏。正月初四日。接聞國畢爾那托爾來文。係去年有兵  
丁一名。隨跟喀木呢干二名。逃走。越我庫克多博卡倫邊  
界。至今並未查拏交回等語。查庫克多博卡倫。乃黑龍江  
所屬地方。俄夷逃人。何時越境。究係有無實據。未據黑龍  
江將軍等咨報。似應一面照國畢爾那托爾來文。行知黑  
龍江將軍。查明具奏。一面嚴飭庫倫所屬。嚴加查拏。事關

夷務應早為完結。可否

飭下黑龍江將軍英隆查辦之處。伏乞

聖鑒。

翰軍機大臣等。德勒克多爾濟等奏。俄羅斯來客內稱。前年伊國  
脫逃官兵三名。逃至庫克多博卡內等因。一摺。查庫克多博。係  
黑龍江所屬地方。著英隆詳細查明俄國逃人。於幾時越境。私  
入某卡。迅即派員查拏務獲。俟拏獲時。一面奏聞。一面將俄夷  
解交庫倫。轉送該國辦理。俄譯斯原文。著鈔給閱看。

二月。壬寅。浙江巡撫常大瀛奏。西洋天主教。於道光二十  
四年間。奏准弛禁。其時佛喇西夷首顧鐸德。即在定海廳

城內建設教堂一所。派其教內之福建人方安之。率領徒黨。駐彼傳教。歷年以來。入教之人。被其串誘。屢將鄉間各莊寺廟。庵院。獻入教堂。踞占把持。各莊士民。因屢被欺擾。羣懷不平。遂於上年十一月間。聚集村眾。與方安之。及教中人。理論爭鬧。逐出教徒。收回被占寺院。當經該署廳王承楷。曉諭解散。稟道查辦。方安之。隨至甯郡。告知顧鐸德。及駐劄上海之該國領事。敬體呢。前來甯波。稱欲嚴辦村民。押令讓出寺院。任意要求。時臣正在甯郡查辦。廣艇盜匪。該領事敬體呢等。堅欲求見。臣以正言拒覆。弗令進謁。一面密諭甯紹台道瑞璜。署定海廳同知王承楷等。以該



教徒強占寺宇。理屈妄為。自應因結民心。以資折服。斷不可任其挾制。致長兇惡。隨經該署廳王承楷。帶同熟悉吏情之委員候補縣丞高峻。候補府經歷周慕。岑港巡檢陸世瀚。前赴定海。妥為查辦。該領事噉體呢。與顧鐸德。亦帶同方安之等前往。經該廳等向其反覆開導。並告以事由方安之藉故把持。欺擾居民。激成眾怒。諭令將方安之交出。同生事擾民之入教人等。聽候地方官分別究辦。不許庇護。該領事等初猶不服。噉噉狡辯。且以如不遵伊嚴辦。村民押讓寺院。即飛調火輪兵船來此攻擊。虛詞恫喝。嗣因該廳百姓公勸義憤。城下聚至萬餘人。欲入城與之爭。

辦。該領事嗽囉呢等察知民心團結。眾志成城。始允將方安之撤過帶回。所占寺廟六處。盡行收回。教中滋事各名。從業懲責。並經該署廳與之要約。此後如有生事擾民之人教人等。均聽地方官查拏究辦。不加庇護。現據該道廳稟報。該領事嗽囉呢與顧鐸德已帶領方安之等分回上海甯波。該處民人歡悅。地方安謐等情前來。臣查定海一縣。孤懸海外。該夷前派方安之在彼傳教。誘惑鄉愚。占居寺院。欺擾居民。實為可恨。今該領事雖未肯將方安之交官懲辦。第已將其撤回。並經該署廳與之要約。此後如有生事擾民之人教人等。均聽地方官分別究辦。不加庇護。

從此習教之人。無所倚恃。自當漸知斂戢。不敢妄為。地方  
可期。鑒靖。臣仍飭該署廳。於收回各處寺廟內。分設義學。  
講習

聖諭廣訓。及

欽定四言韻文各書。以資化導。

殊批。辦理頗好。

三月。辛亥。黑龍江將軍英隆奏。據署總管伊凌阿稟稱。巡  
查卡倫時。面見俄酋。言有伊國三人。牽馬六匹。於三十年  
八月。逃在我國邊界等語。當飭各屬訪查。均報並無蹤跡。  
二月初一日。據庫倫辦事大臣文楊。准俄國國使爾那托

爾咨稱前年逃走之兵丁一名。隨從喀木呢干二名。祈為  
速查。是否拏獲。希為聲覆。以備行知俄國等語。咨查前來。  
等。正在繕摺具奏間。接奉寄

諭。著英隆將俄囉斯逃人三名。何時越境。由何卡關入之處。詳細  
查明等因。欽此。嗣於十月。俄國瑪雨爾。告知駝騎校巴札爾克  
察。越境三人。何不即時交出等語。此節已咨行德勒克多  
爾濟矣。並復派委妥幹之員。令於各處嚴加訪查。務期弋  
獲。

味批。知道了。

四月丁酉。科布多參贊大臣色克通額奏。任卡官兵。與俄

夷一同越邊。騙買俄夷鹿茸。因索欠債等候。以致在卡將馬失去。應咨庫倫。會同俄國夷官。嚴行懲辦。先是卡倫侍衛等報稱。俄夷塔塔哩巴拜來下稟稱。因卡官巴勒錦等賒買鹿茸。前來索欠。而巴勒錦等。均未在卡。等至五日。始行回來。欠債雖清。而所騎之馬失去等語。查該卡倫係烏里雅蘇台將軍統轄之處。人証又係烏里雅蘇台所屬。自應會辦。曾由卡倫侍衛等。呈報烏里雅蘇台將軍在案。今據將軍奕格咨稱。應由科布多就近派員前赴卡倫。遵照道光二十八年會同議定章程辦理等語。咨行前來。查科布多從未會同俄夷辦理案件。亦無通曉俄語之人。應飭

庫倫大臣會同俄囉斯夷酋審辦。卡倫侍衛等原報蒙古字抄錄二分。咨送庫倫及理藩院。其失察各官。俟擬結時另行具奏。案內人證派員解送庫倫以備審辦。

諭單機大臣等。色克邁額奏。俄夷進卡。索父遺失馬匹一案。請飭庫倫辦事大臣嚴行懲辦。一摺。所有案內之委章京巴勒晉等十七名。並知情故縱之卡倫協理台吉輝依扎布等二員。著由該旗派員解赴庫倫聽候審辦。越境之俄囉斯塔塔哩等二名。著解至交界地方會同該國辦理。

五月。戊子。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前因俄夷情形可疑。未能訪實。不敢率奏。昨據東兩愛曼貝子咨稱。

俄夷坐卡佈哩雅特。現均改任夷兵。當飭章京賽音博勒格圖查詢。嗣據報明。俄夷因佈哩雅特近來不甚安靜。是以撤回等語。查俄夷性本詭詐。邇來駐京喇嘛。信函倍徒於前。恐該喇嘛有所洩露。且該夷聞中國與暎佛在東南一隅通商。上年又復添派固畢爾那托爾。專管佈哩雅特人等。禁同商酌。嚴飭與俄夷接界各卡。暗為防範。並請飭下與俄夷毗連地方。一律嚴防。

諭軍機大臣等。德勒克多爾濟等奏探聞俄夷情形可疑一摺。德勒克多爾濟風聞恰克圖東邊俄夷卡內。有夷兵多名。往東邊而去。當即派員密為偵探。雖訪聞有可疑情弊。惟辦理邊防。遇

有關係外國可疑之事。諸事以安靜處之。不可張皇。應不露聲色。密飭屬員。妥為防範。並著嚴禁卡倫各員。各飭所屬。不可私入俄夷境內。謀利滋事。致令該夷有所藉口。此等情節。若屬員輟轉傳揚。恐被俄夷知覺。轉生輕視。該大臣所奏俄夷詭詐情形。務須加意防範。密為辦理。原摺並未發鈔。該大臣斷不可宣露也。

己未

諭軍機大臣等。德勒克多爾濟等奏密陳探聞俄夷情形可疑一摺。德勒克多爾濟風聞恰克圖東邊俄夷卡內。有夷兵多名。往東而去。暗為偵探。或云上平俄國因與阿克里什圖打仗。派兵



多名。赴該國東南界內之阿勒巴督地方會齋。或云係為防守  
彼國東南一帶挖金犯人而派。或云彼國東南搭界之格依呼  
木轟。阿菩薩都哩雅。兩小國互爭游牧。格依呼木轟國本與俄  
國有親。俄國恐該國非阿菩薩都哩雅國敵手。是以派兵協助。  
並在東南界內防堵各等語。至俄夷所屬之佈哩雅特等。本係  
蒙古部落。今將佈哩雅特全行撤回。改駐俄兵。情形甚為可疑。  
是以委員偵查。據俄夷瑪西爾云。該國所屬之佈哩雅特人等。  
因在邊卡不能安靜。時常偷買偷賣。滋生事端。是以將各卡居  
住之佈哩雅特人等。全數撤回。悉派俄兵居住等語。惟俄夷狡  
猾性成。諸事並無實話。情形種種可疑。邊界地方。不可不為防

苑著交英隆。密飭所屬各卡防範。斷不可宣揚。使俄夷知覺。其各卡人等。並著妥為管束。不准私行越境。謀利滋事。致令俄夷藉端啟釁。

乙丑。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前准黑龍江將軍咨稱。槍斃俄國逃人三名。分取馬匹洋錢之犯。全行擊獲。應由庫倫。先行知照。因畢爾那托爾等因前來。正擬具奏。又接到因畢爾那托爾來文。係在黑龍江。與協領托克通阿所換之字。查乾隆三十三年。奉准章程。如遇在卡持械為盜。無論曾否傷人。著實不分首從。中國則報理藩院。新首。俄國則報薩納特衙門斬首。該犯鞍馬器械。賞給原

等之人。竊去物件。給還事主等語。乾隆五十七年。嘉慶二  
十四年。均有辨過成案。而俄夷堅持逃犯在黑龍江時。卡  
官未及查拏。定在我國境內之說。是該夷顯有圖賴之意。  
若含混達覆。不惟與章程不符。且該夷愈生疑忌。此次擬  
將該犯罪名。暫緩擬辦。一俟固畢爾那托爾如何咨覆。再  
行覈辦。除飛咨黑龍江將軍外。所有知照國畢爾那托爾  
文。底呈

覽。

殊。批。另有旨。辦理尚可。不致另生事端。

翰軍機大臣等。德勒克多爾濟等奏殺斃俄夷逃人之黑龍江人

犯。請暫緩擬結一摺。所辦尚是。著照所請。所有槍斃俄夷之犯。准其帶赴交界地方。會同質訊。按律辦理。俟俄夷覆文到時。迅速知照黑龍江將軍。此案情節。已寄諭黑龍江將軍英隆矣。

又

諭。昨據德勒克多爾濟等奏。請將前次殺斃俄夷之犯。暫緩擬結一摺。此案因財傷斃外夷。罪名甚重。若在黑龍江辦理。與定例不符。著寄知英隆。所有該犯。及被殺二人屍具。馬匹物件。務須逐一檢查妥收。俟俄夷咨覆到庫倫時。靜候庫倫知照辦理。德勒克多爾濟等咨行俄夷文底。著鈔給閱看。

丙子。黑龍江將軍英隆等奏。審明槍斃越境俄夷。圖取馬

匹等物之犯。照例定擬。查從前鄂倫春。德綳額等五人。槍斃俄夷三人。已咨行庫倫。令轉行圖畢爾那托爾。並請將疏防之副都統德成等交部議處。奉

旨。分別議處。隨時業內人犯。隔別嚴訊。德綳額等。均認供不諱。請將德綳額等五人。即照依圖財害命。得財殺人者。不論首從。皆斬例擬斬。婦婦克勒特和爾氏。烏爾齊尹等。照依不應為而分財者。發極邊煙瘴充軍例。擬發極邊煙瘴充軍。佛松阿。比照謀殺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擬流三千里。碩奇察音。照依知他人謀害。事後並不訐報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賽布那等。照不應重杖律。擬各杖八十。烏清

額等。均照不應程律。擬各答四十。無干省釋。總管諾托那  
及該管各官。查取職名。咨行送部。分別議處。所有按出之  
馬匹等件。及俄夷屍骨。造具詳細冊檔。分別咨送刑部。理  
藩院。庫倫辦事大臣。以備覈辦。

諭軍機大臣等。英隆等奏。審明因財槍斃俄夷。奪取馬匹等物之  
犯定擬一摺。此案前已降旨。現在拏獲。審明定擬。該將軍等接  
奉此旨。將業內人證。妥為收禁。俟庫倫咨文到時。即遵前旨辦  
理。

六月辛丑。兩江總督陸建瀛奏。據蘇松太道吳健彰稟稱  
五月十五日。據弗喃西領事噉雅呢。函稱該國公使噉布

賞帶同提督總兵人等。駕生小號火輪船一隻。兵船一隻。前來上海。巡查貿易事宜。囑令該道。率同上海文武各官。於五月十九日午後。前往迎接。並詢如何交接等情。該道答以中國監司大員。與外國公使。自應以平行禮相見。按照中國禮節。彼先來拜。再往答拜。無率同文武各官。先往迎接之禮。乃敬體呢以為慢待來使。心不輸服。往來辯論。稱欲赴 臣衙門指告等情。臣查取夷之法。總以堅守條約為要。該國原定條約。內開弗爾西大臣。與中國京內京外大臣公文往來。俱用照會等語。道員本在京外大臣之列。况該道管理海關事務。即與粵海監督體制相同。必當以

平行禮接見。即飭嚴詞開導。妥為辦理。又據該道稟稱。該夷自知理絀。即令同來之提督古姓。前赴道署請見。情詞恭順。禮貌卑遜。稱其公使途中感冒。令伊先來致意。遲日親來拜見等語。該道因其以禮先施。即傳知領事。敬體呢定於二十二日。前赴敬體呢寓所。以平行禮與波布噶相見。該公使頰形跼踖。設席款待。二十七日。波布噶即往道署答拜。該道將臣批詞。逐句傳諭。該夷頓手稱是。不敢執舌。惟云近來廣東公事。諸多間阻。每有照會。遲至兩三月不覆。商人抱屈無伸。此次本擬赴臣衙門告訴。因有事回粵。俟後再來等語。該道告以廣東公事。應就近在廣東



欽差大臣前訴理。兩江不得越俎代庖。而該夷再三託其先為稟  
知而去。旋於六月初二日。登舟出口。初五日放洋。折回廣  
東。

殊批覽。

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前次密陳俄夷可疑  
情形。當奉寄

諭。即照乾隆年間

訓示。允端多爾濟。辨通於巡卡之便。揀派可靠蒙古官員。嚴密探  
訪。並令德濟。特多爾濟等。前來庫倫。密飭喀勒喀四部落  
駐卡操演在案。現在接奉此

旨即照舊章。處以安靜。豫為防範。不使少有知覺。惟近年常有不肖喇嘛。潛入夷境。雖已拏獲治罪。無如現在又有喇嘛越境。被夷人拏獲送回之案。顯係該卡官兵。因循怠忽所致。若不嚴查。恐該卡人等。漸至鬆懈。因而不肖之徒。越境盤踞。致該夷有所藉口。以滋衅端。應請將恰克圖以東兩部落二十四卡官兵更換。另派弓馬嫻習。殷實守分之人駐卡。此節於咨覆因畢爾那托爾文內。一併告知。以免該夷疑慮。

諭軍機大臣等。德勒克多用濟等奏。密陳清理疆圍一摺。著照所請辦理。惟業關外夷。自宜按照舊例。處以鎮靜。斷毋張皇。

七月癸丑。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前據科布多參贊大臣奏。住卡官兵。及烏梁海人等。賒買俄夷鹿茸。後因索欠。致失馬匹一案。將卡官巴勒金等解交庫倫會同夷官審辦。查道光二十七年。前任參贊大臣奏。俄夷特浚格特等。搶奪領催朱布太。賄串卡倫侍衛金齊賢。被朱布太聞風控告一案。解交庫倫審辦。當即行文該夷。令將人犯迅速拏獲。乃因畢爾那托爾。並未將該犯解到。以致遲延數年。現在金齊賢等。尚在庫倫守候此案。若該夷仍蹈故轍。遲延不解。則反致拖累多人。業已行知科布多參贊大臣。將此案暫緩解來。今在該處守候。一俟固畢

爾那托爾復文到時。再行傳集。並擬行文。因畢爾那托爾。令將前次夷犯。務於八月十五日以前解到。以憑質訊。所有咨行。因畢爾那托爾文。呈

覽。

硃批。著照所奏辦理。

德勒克多爾濟等又奏。道光二十九年。庫倫所屬地方。有俄夷三人。攜帶器械越境。被卡倫官兵看見。往擊。俄夷抗拒。將兵拉布坦。用刀砍斃。旋即入山逃走。當派部院領催。帶同伴作驗。拉布坦屍身。並多派兵丁查拏去後。旋據稟報。相驗屍身。委係用刀砍斃。惟夷犯已逃至烏里雅蘇台。

之唐都烏梁海游牧。往唐都山而去。屢次行文烏里雅蘇  
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在案。嗣於三十年。據該將軍咨  
報。曾有俄夷三十六名。經過唐都烏梁海游牧。託辭貿易  
迷路。且要取食烏梁海人等牛馬。該處人等畏其兇惡。未  
能弋獲。該參贊咨報。曾有俄夷四十餘名。在阿勒坦諾爾  
奪取羊隻。隨將俄夷人傷斃數人。奪獲數人。各等語。咨報  
前來。當即備文行知固畢爾那托爾。令將收斃拉布坦各  
犯。解送恰克圖。照例擬結。亦在案。茲據固畢爾那托爾文  
據。奪獲此案人犯十名。其餘未獲現獲之犯。均不承認搶  
奪等語。查夷情詭詐。我國人民犯罪。總以和好二字。懇為

咨俄。伊國人民犯罪。則頻催罔應。支吾推諉。動經數載。現擬行文固畢爾那托爾。能否將人犯解送到恰。速為咨覆。諭內閣。此項事件。均照所奏辦理。

辛酉。伊犁將軍奕山等奏。俄使士歲來伊。議定通商章程。茲該夷商使臣蘇勒官一員。瑪岳爾官一員。帶領額哲庫兵丁等來伊。據護送弁兵。僉稱該夷入卡後。沿路行走。甚屬安靜。據該夷稱。此係先來修蓋房屋。等語。諭以通商後。必須守定禮信。該夷使請指與地址。以便修造房屋等因。當即飭屬指給西城門外河土隙地一段。約三里餘。就近入給埋葬地一段。約一里餘。該夷出具收領地基公文。並

寫明丈尺繪圖前來。應即交印房存案。該商使自雇匠役  
募夫辦料建造。其馮岳爾一員。由伊犁起程。由卡外前赴  
塔爾巴哈台。照料蓋房事宜。已函致該大臣。以便辦里。

硃批。知道了。

九月丁丑。科布多參贊大臣色克通額奏。守卡官兵。拏獲  
隨同俄羅斯巴畢勒越邊之兵丁杜蘭。請交庫倫辦事大  
臣審辦。由該大臣等行知俄羅斯國畢爾那托爾。嚴禁夷  
人。嗣後不得越邊滋事。並令派委夷官會審。

諭軍機大臣等。色克通額奏。阿拉坦諾爾烏梁海兵丁杜蘭。隨同  
俄夷越境。被卡倫兵丁。拏獲罰茶。杜蘭與俄夷巴畢勒互爭一

業請飭德勒克多爾濟等嚴行懲辦一摺。此案即交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酌爾亨額訊辦。其案內應行質對之犯著該大臣咨提備質。俄夷巴畢勒著解至庫倫交界地方會同俄夷官員辦理。色克通額原摺著鈔給閱看。



善辨夷務始末卷之五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

咸豐二年壬子十月壬午。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委員及黑龍江將軍所派協領等。會同俄羅斯夷官。審明搶斃俄夷人犯。供詞均與該將軍原審相符。該犯等搶奪俄夷馬匹銀錢等物。悉按原案贓。照例加倍折罰銀七百餘兩。經委員等。函交會審夷官收領。業經換寫字據。行文知照俄羅斯固畢爾那托爾。現將該犯五名。分起由庫倫解送黑龍江。交該將軍。遵候部議辦理。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

德勒克多爾濟等又奏。據委員等稟報。會同俄羅斯夷官。

會審夷犯傷斃管卡官兵一案。初據夷官聲稱。已審明該犯等。均不承認。傷斃管卡官兵一節。亦無實憑。確據。伊國向來無論罪名輕重。俱無刑訊之例等語。經該委員等據理開導。夷官始將夷犯提訊。據該犯等供稱。原係兩起逃人。一起三人。一起三十七人。共四十人。夥同各處搶奪。在本國境內。被獲十名。被殺七名。其餘二十三名逃避。其一起三人內。有兩名在該處被殺。一人被獲等語。隨即提集人證。眼同該夷官。認明夷犯內。實有兇犯二名。無疑。夷官即將該犯等。交該處按照兩國原定條例辦理。被殺之犯。應毋庸議。其逃犯二十三名。俟擊獲時。亦照例懲辦。隨即

換寫字據。至所失馬匹等件。已令該夷官照例加倍罰賠。銀兩收領。並行文知照俄囉斯固畢爾那托爾遵辦。

硃批。知道了。

乙未。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接閱俄羅斯固畢爾那托爾來文。內稱。請遵照原定條約。禁止夷商與華商互換金銀錢。並互換錢票等語。當交恰克圖司員審音博勒格圖查明此事。與華商有無妨礙之處。詳細稟報。茲據該司員報稱。向來華商與俄商貿易。俱以錢票互換。並不知錢票為俄國違禁之物。其金銀錢一項。據商民聲稱。約計自道光二十一年間換起。從此禁止。尚無窒礙。惟

錢票一項。至今互換五十餘年。現在商民所存夷商錢票。以銀計算。共合八萬餘兩。設驟行禁止。夷商不肯按票價銀。恐致苦累商民。易生枝節等情。應即行知。俄羅斯國畢爾那托爾。嗣後金銀錢一項。即行知停止互換。惟商民現存錢票。應予限一年。令其全行交清。嗣後不准再換。俟該夷回覆。再行覈辦。

諭內閣。此案著交理藩院議奏。

俄羅斯咨文

為知照事。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兩國會立條規四條內。商人凡買賣貨物。兩國定例。若非應禁貨物。應置勿論。入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兩國特派大臣。將舊立十條。覆定。隨時更改。條約內稱。兩國商人。於恰克圖地方。互相貿易。勿許賒欠。自恰克圖立定通商後。我國應禁之物。凡金銀錢鏰。不許給與。

貴國商人等語。諒貴大臣早已盡悉。但我國商人。猶有暗將金銀。私與

貴國商人之事。蓋我國金錢。用於貴處。為價甚昂。竅計原價之外。倍獲其利。似此有違定約。不惟漸失買賣之道。且於兩國多所不便。

貴國商人在恰克圖地方。與佈哩雅特。時常聚集貿易。給與

本國印票。我國印票。向來只准行於本國地方。如有出越邊境。不准駁回本國。且

貴國商人。收得本國印票。亦屬無用。惟欲得金錢銀錢。希圖倍增其利。每向本國商人。討要金子。至

貴國商人。售賣貨物。或得錢文。或得印票。本於兩國定約。不合。更有私相竊取者。殊於買賣有礙。如金銀印票。禁止入於

貴國。本國雖言有重罰。但違本國之例。不能遁脫其故。礙難禁止。僅有犯禁之人。亦難懲辦。但恐此事。商人偷行。若不先行通知。殊與通商未便。且兩國彼此欺哄。日後必致到

起爭端。亦難究辦。此係兩國立定條約。為此知會貴大臣。希即曉諭商人。勿得仍前以貨易粟。致相涉訟。有傷兩國和好之道。應遵改定章程。兩國嚴行禁止。並祈貴大臣速為辦理。

給俄囉斯咨文。

為咨行事。茲據爾國來咨。提及從前兩國所定章程。爾國金銀。即金錢銀錢。禁止給與我國商人。又錢票。僅止爾國使用。不可行使別國。請嚴飭我國商人。不准與爾國人兌換等因。咨行前來。查從前雍正五年。兩國所定禁止貨物章程。並無爾國金銀金錢銀錢錢票等項。指明不准我國



民人買取專條。今爾國既以此項金銀金錢銀錢錢票均為爾國所禁止。請飭我國商民不准於爾國人換取。本處按照友誼。不得不禁止商民。但錢票一項並非本有實據。且爾國禁止。本處無憑考查。所有本處商民換取之處。礙難飭禁。况本處商人亦不知爾國禁止。現在爾國人等買取我國民人物件。情願換給錢票。為數甚鉅。價本銀兩亦不下數萬兩。若一旦禁止換取。我國商民大有虧損。日後必致棘手。殊不合兩國和好之道。除將我國商人從前換取之錢票暫停禁止。予限一年。令兩國商人照常換用。完結外。其爾國所請金銀金錢銀錢不准購買。錢票不准增

添之處。均照爾來咨。當即嚴禁。我國商民。自經此次禁止之後。再有擅自買賣。一經拿獲。照例懲辦。爾國因事爾那托爾素來晚事。期於和好堅固。將此情節。晚諭爾國商人。進行。並將此節。亦晚諭我國商民人等。一體遵行。所有飭諭。恰克圖部院章京之處。合併聲明。為此各行。

硃批覽。

德勒克多爾濟等又奏。據科布多參贊大臣色克通額咨稱。兵丁杜蘭。隨同俄夷巴畢勒。越境一案。請會同夷官審辦等語。查杜蘭越境。僅係迷失夫路途。並無另有關繫之處。亦未取有切實口供。且會同俄夷之件。關繫人命盜案。始

行會辦似此越境細故並無辨過成案况俄夷狡猾性成  
右由<sup>禁</sup>咨令會辦被該夷咨駁轉使外國輕視此案前次  
既經<sup>禁</sup>奏交科布多辦理相應請

旨仍飭該大臣委員質訊究竟有無關係要件俟訊明咨覆到日  
應否咨行俄酋再由<sup>禁</sup>覈辦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阿拉坦諾爾兵丁杜蘭隨同俄夷越境被卡  
倫兵丁拏獲罰茶杜蘭與俄夷巴畢勒互爭一案已交德勒克  
多爾濟等審辦茲據德勒克多爾濟等奏仍請交科布多參贊  
大臣訊辦一摺此案仍著交科布多參贊訊辦德勒克多爾濟  
等原摺者鈔給閱看

十一月丙辰。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據俄國  
固畢爾那托爾咨稱。三月間。庫博勒哲庫卡倫荒火突發。  
延至俄國地方。當即撲滅。貴國章京並未咨報。求飭所屬。  
如遇此等事件。即行知照等語。當令總管貝子德濟特多  
爾濟查明係蒙克托羅噶依卡兵與該處孩童於三月十  
六日在郊放荒頑耍。未能撲滅。以致延及俄國地界。查此  
次火發。雖延俄夷境內。並無損傷。來文已經聲明。自與該  
國無所講論。惟蒙克托羅噶依卡倫章京朗棍札市遺漏  
未報。以致該夷咨詢。均屬不合。除將官兵等另行懲辦外。  
並嚴飭該員等嗣後於邊界要卡。留心防守。

硃批所奏情形均悉。

十二月甲申閩浙總督李芝昌福建巡撫王懿德奏。噶  
喇夷人久羈琉球。經該國王世子遣使來閩。求為請

諭查此案。光緒道光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年十  
月。咸豐元年九月。據琉球國王尚育。及該國王世子尚泰。  
四次備咨藩司。轉詳查辦。均經各前督撫。據情具奏。並  
節次咨請。

欽差大臣兩廣督臣。就近向噶喇夷首。文翰。勸諭撤回。嗣於咸  
豐二年五月初七日。准兩廣督臣。徐廣縉。據情具奏。並  
同咨度。前據英國夷首。文翰。來文。以該首業經回國。所有

公使事務。移交駐粵領事。夷目咆吟接辦。詢之該夷。據稱。公使專辦五口通商貿易事宜。其餘國中之事。不能干預。今暎夷咆吟等。這這琉球。應係該國王自行料理之事。伊不能管理等語。轉咨到閩。經臣李芝昌。檄飭藩司。咨行琉球國王世子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臣等伏查琉球一國。勢甚貧弱。與暎咭喇等國。向無交涉事件。乃自暎咭喇夷人咆吟。於道光二十六年四月間。攜帶眷屬。前赴該國。寄寓以後。至今七載。屢有兵船駛往滋擾。甚至直入王宮。肆行無忌。現復勸其習教。多方恐嚇。無怪該國王世子。驚疑危懼。跼踖不安。該國仰沐

天朝雨露。納貢稱臣。最為恭順。臣等如不為之上達。非所以仰體我

皇上優恤外藩。有加無已之至意。惟查向來內地查辦。暎咭喇國一切夷務。均係咨會

欽差大臣。照會在粵夷酋。轉飭各夷遵照。現在駐粵之叻夷領事。吃吟。係為叻嶺接辦該國公使事務。與各口領事不同。如不諭令經理。則此外更無可諭之人。臣等公同籌酌。自應仍咨兩廣督臣。查看情形。就近向該夷目吃吟。相機開導。諭令將伯德吟。迅速撤回。以示懷柔。

諭軍機大臣等。咨諭著兩廣總督葉名琛。李芝昌。王懿德等。奏。暎

咭利夷人久羈琉球。該國王世子遣使來聞。求為請諭。並鈔錄原咨呈覽。一摺。嘆夷怕德吟。在琉球國逗遛。屢經該國懇請查辦。經徐廣縉等。向駐粵領事夷目咆吟查詢。迄今數年。總未將怕德吟撤回。且屢有兵船。駛往滋擾。琉球與嘆夷。尚無交涉事。許著該署督。再向該夷目咆吟。相機開導。諭令將怕德吟撤回。以示懷柔。而杜他虞。並將該領事如何答覆之處。一面奏聞。一面咨會閩浙總督。諭和琉球使臣可也。

咸豐三年癸丑。三月癸丑。

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葉名琛。廣東巡撫柏貴。奏嘆夷兵頭吐翰。上年夏間業已回國。本年正月。復由該國駛回香港。昨按照



會並未明言何故。但據密探稟稱。該國王因道光二十一年間定條約時。曾許給有十二年後再行更易之議。本年正計屆期。亦難保其不乘此內地匪擾兵分之際。從旁窺伺。別有要求。

諭軍機大臣等。據葉名琛。柏貴奏。廣東省城。自聞武昌安慶失守。訛言紛起。人心頗覺震驚。噶夷兵頭咬翰。上年業經回國。頃復駛回香港。當此匪擾兵分之際。不可不密為防範等語。現在逆匪猖獗。江甯揚州。鎮江。相繼失守。廣東人情浮動。更恐遇事生風。馮雲山之子馮亞養。在外逃回。必非無故。該督等當嚴查奸細。消息未萌。尤當鎮定人心。勿為流言所煽惑。至咬翰照會。既

未明言何故。自當示以鎮靜。前定條約。許十二年後再行更易。現已屆期。難保不別有要求。該督洞悉夷情。著與柏貴等。密為籌度。以備不虞。切不可稍露端倪。故該夷窺伺之漸。

甲戌

欽差大臣向榮等奏。本月二十三日。探有夷人火輪船一隻。駛過

鎮江地面。並未開礮擊賊。意味叵測。查前接署督臣楊文

定來咨。據蘇松太道吳健彰稟稱。夷人恐賊匪赴滬搶掠。

彼國兵單。止能自保貨物。不敢前往助勤。該道婉詞商確。

而夷首意不可移等語。今竟突如其來。甚不可解。通接六

令縣知縣溫紹原稟稱。本月二十日。有英夷火輪船一隻。

駛入該縣江面停泊。當即飭役上船查詢。見有紅巾賊匪  
四人在內。夷酋不與該役答話。惟交漢字未封口夷信一  
封。囑令往南京賊中投遞。該役不敢前去。謹將喚夷原函。  
送呈閱看等語。臣等接覽之下。見原函後面有夷字兩行。  
的係夷信無疑。殊深駭異。臣等當即籌商。總須詢明該夷  
來歷。隨札飭六合縣。趕緊攜帶牛酒等物。親上夷船。以犒  
勞為名。問其來意何居。復於二十四日。接署督臣楊文定  
玉稱。喚夷火輪船一隻。於十九日。行至團山關。徑赴鎮江。  
未與我處艇船答話。各艇船亦即開船隨往。賊船開火。  
輪船並不開砲。各艇船回礮轟擊。壞賊船數十隻。斃賊匪

數百人。火輪船已徑往江甯等因。臣等查度。嘆夷現與中國通商。其來未必助逆。但該夷惟利是圖。助逆助順。究難測度。且俟六合縣親去查詢前來。知其意見所在。再為設法辦理。楊文定又有繕擬照會一紙。欲臣益用。

欽差大臣關防。差委革員鄭魁吉齎送前往。臣仰蒙

皇上天恩。授以重任。統領大兵。勦賊是臣專職。自應尊崇

國體。未敢擅便。謹將夷人寄賊原信。並署督臣楊文定所擬照會一紙。照錄恭呈

御覽。伏乞

訓示。祇遵。仍一面飛調蘇松太道吳健彰迅速前來。令赴夷船查

訊實情○再行覈辦○

署兩江總督楊文定奏○上海通商各國○惟味刺堅最為恭  
順○此次賊匪竄擾○經蘇松太道吳健彰約會○即發火輪船  
前來助勦○旋因糊漫轉回○至佛蘭嗎○則專以傳放為事○嘆  
咭利又强悍詭譎○惟利是視○茲嘆夷因恐賊匪赴港焚掠○  
冒險前來○恆恐另生枝節○現於所獲賊匪內○搜出該夷與  
鎮江賊目信函一件○大約言伊此來○並非幫助打仗○係有  
事與鎮江相商○並言上海道所雇兵船○亦不與伊相干等  
語○旁有夷字○確非假捏○似此情形○顯係該夷畏賊焚掠○欲  
與連和○第該夷總以勝負為從違○所幸江甯賊營已為句

禁壘次攻破。揚州賊鋒亦為琦善等所挫。鎮江又水陸兵勇將即日夾攻。該夷探悉此情。似必退然思返。

諭軍機大臣等。向榮等片奏探有夷人火輪船隻駛過鎮江徑往江甯。與本日楊文定所奏略同。著即密飭上海道吳健彰令其設法晚諭。查得實情再行覈辦。至楊文定所擬照會狀詳加披覽。未盡妥愜。不可遽行。向榮所稱不便鈐用關防。所見甚是。現在惟當督飭礮船於大江上下游合力勦賊。先其所急。若能將江面賊船痛加轟擊。水陸夾攻。迅殄羣醜。該夷無隙可乘。當不至別生枝節。且賊匪一經勦除。與上海通商馬頭毫無阻礙。該夷等亦可相安。至該夷動靜。仍當隨時詳加訪查。密為防範。不

可稍示張皇。

四月甲午。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昨據俄夷文稱。恰克圖部院章京賽音博勒格圖。聰明純直。克盡厥職。有裨夷務。該國人等。均深欽佩等語。查前次俄夷北圍失火。經賽音博勒格圖。幫同撲滅。業經奏請交部議敘。現在該員年滿回京。俄夷獎譽多辭。顯係為鼓勵該員起見。若不據情陳奏。率行咨覆。恐無以盡該夷感激之恩。此次擬暫緩咨覆。其賽音博勒格圖。應如何施

恩。出自

聖主。

諭軍機大臣等。德勒克多爾濟等奏。據俄夷咨稱。恰克圖部院章京賽音博勒格圖。聰明純直。克盡厥職。有裨夷務。該國人等均深欽佩等語。一摺。覽奏均悉。恰克圖部院章京。本因辦理通商及照料俄夷而設。茲因畢爾那托爾獎舉多辭。顯係該首欽佩。惟部院章京賽音博勒格圖。雖據該夷推稱。亦係職內應為。並非分外之事。前因幫同救火。已將該員交部議敘。加一級矣。著德勒克多爾濟等。將奏明之處。繕具覆文。曉諭知之。

乙未。

欽差大臣向榮等奏。喚夷火輪船。已經駛至上海。現據蘇松太道吳健彰稟稱。著督臣楊文定。差委革員鄭魁吉。遊擊張攀



龍齋帶照會飭令會商各國夷首借用兵船一事。該道邀  
同鄭魁士等到各夷館會晤。據英夷領事阿利國稱。彼國  
兵船駛往金陵。不過去探賊情虛實。並非入江幫助。亦不  
前去勾結。佛蘭西領事仍稱。公使未來。不能作主。美國公  
使領事稱。彼處兵船曾來助戰。行至江口阻淺而回。今將  
與日本國打仗。不能借用勒賊。至英船前往金陵。余稱未  
曉其意。該道以各國無船可借。仍將署督臣照會交鄭魁  
士帶回。又聞英夷火輪船有往攻緬甸之事。均未起碇開  
放出口各等語。臣等查夷情誑詐。必須嚴為防範。現在我  
處師船將次到碇。堪以勒捕。外夷各船既無可借。即須停

止○以免藉事生波○

味○批○覽○

戊戌○著○兩江總督楊文定奏○臣前因英夷火輪船駛至江  
甯○行蹤詭秘○恐回轉時○未必肯露實情○是以派員前往會  
同上海道嚴密查探○並繕具照會○令其齎往○屬令各國如  
肯借船○始將照會遞送○茲據各員稟稱○夷船均不肯來○照  
會亦未送往○並據吳健彰稟稱○密探英夷亦知賊匪必不  
成○事故向售火礮火藥米糧等件○均未允許○惟未露出得  
受賊贓之事○又據委員稟稱○該夷首曾云○嗣尚欲令火輪  
船入江探看○恐賊匪未能猝滅○彼國貿易不通○再來不可

不慮該夷又詢及琦善善著黃恩彤諸人須請琦善等設法羈縻各等情。臣思奕奕惟利是視。難以空言羈縻。當此之時。亦惟亟圖殄滅羣醜。此燭火均可潛消。

硃批。知道了。

五月甲寅。兩江總督怡良奏。據江蘇蘇松太道吳健彰稟稱。本年三月初。據亞美理駕國公使馬沙利。面交致大學士文書一封。囑遞前署兩江總督加封寄達。該道當以現值賊匪滋事。勸令從緩。該公使及領事。以彼國主有璽書投呈。先往廣東探知。

欽差帶兵出省。今來上海。又值金陵省城被圍。國書交呈已久。不

能再遞。故爾寄書宰相。應如何投遞。商請奏明。

大皇上諭旨。遵行。不為轉達。自赴天津徑送等語。察其詞色。勢不能卻。查奏定通商章程三十一條內載。合眾國即亞美利  
駕。日後若有國書。遞達。

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外國事務之。

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等大臣。將原書代奏。有此一節。  
今該公使。致書大學士。尚無背理。惟適有勇目委員。押送  
所雇夾板夷船赴江。隨將文函。交該委員等帶呈。前署總  
督以現應交卸。未便越俎。將文退回。該道當向該領事。告  
知其故。今接照會。以新任總督現聞在蘇。即煩轉呈等由。

具稟請示遵行。才接聞之下。批飭該道諭令該首仍速赴廣東。交原辦各國通商事務之。

欽差大臣應否代遞。酌覈定奪。並令該道妥為開導去後。旋於二十七日。據該道稟稱。奉批遵向該國領事金能亨。婉商致意。未允。必欲在蘇轉請代遞。且言書中並無違礙事件。看其稿底。可以知悉。該首本意在粵請投此書。因其時

欽差大臣督兵出省未回。是以前來江蘇。求為轉遞。因思若再堅拒不允代遞。難保不徑赴天津。當此逆匪煽張。各省戒嚴之際。任令該夷赴津。未免沿海居民。致生疑慮。若竟以原書代為呈遞赴京。則書內所述何詞。究竟有無違礙難行

之處。未收深信。是以等即將該首因封原書一件。咨送辦理各國通商事務之

欽差大臣兩廣督臣葉名琛。可以就近查探該夷書中所述實情。應否代為轉遞。酌數辦理。合將該道鈔來該首原書稿底。照繕恭呈

御覽。

諭軍機大臣等。怡良奏。據蘇松太道吳健彰稟稱。本年亞美理駕國公使馬沙利。面交致大學士文書一封。囑遞兩江總督寄達。該督現將原書咨送兩廣總督。另錄底稿進呈等語。覽奏均悉。該夷呈遞文書。向由欽差大臣兩廣總督酌量陳奏。本日已諭

令葉名琛。即將怡良遞往之該夷使文書拆看。酌量情形。奏明辦理。該國素守信義。著該督仍飭該道吳健彰。妥為曉諭。仍遵舊例。聽候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覈辦可也。

又

諭怡良奏。亞美理駕國公使馬沙利。交致大學士文書一封。薦為轉遞。現將原書咨送廣東。另錄底稿進呈。向來夷務。均歸欽差大臣兩廣總督酌量辦理。怡良已將該首封固原書。咨送葉名琛酌辦。該大臣接到後。即就近查訪夷情。所遞文書。因何起見。其所請求之事。應如何回覆。據實具奏。總以堅持定約。不致別生枝節。方為妥善。

庚申大學士直隸總督訥爾經額奏。據原奏內稱。安肅縣安家莊地方。習教之家。有數百戶。萬餘人之多。並有學習拳棒。拒捕毆官。以及屯聚米石。收買鐵器之事。是其明目張膽。必為閭邑人所共聞。不難查訪得實。茲據委員稟稱。計該縣學習天主教者。安家莊五十一戶。師家莊二十一戶。西釜山村四戶。崔家莊三戶。正村一戶。內惟安家莊。設有雙愛堂。即天主堂。多年為習教人誦經公所。該委員親詣查勘。內有教讀四名。學生二十名。雇工四名。管事一名。米麥穀豆共五十餘石。鳥槍小洋槍長槍各一桿。木棍二根。火藥約二三觔。隔別研訊。米糧係堂中人食用。槍



械為防夜而設。查起習教經卷。語多鄙俚。復詳細檢查。此外並無別項軍火器械。以及廣積糧食。收存鐵器。該委員等傳訊總理堂事之朱若翰。據供伊等自弛禁以後。實止供奉天主。習教為善。並無為匪不法。復向地保鄰傳及該縣現辦團練之紳士等訪詢。咸稱該縣習教之家。實止安家莊等共八十戶。委無數百戶萬餘人之多。平日皆止諷經禮拜。並未學習武藝。亦無買鐵屯糧之事。該委員等查出堂內出入帳簿。細閱一切用項。均載其中。實無收買違例物件。並查得道光二十四年間。前署安肅縣知縣姚忠彥。訪有民人安洛達等傳習天主教情事。會同該汛千總

葛鳴彪往拏內王奪兒一犯。圖脫拒傷差役。王玉章平復。王玉章先將王奪兒格毆成廢。提省訊明。安洛達等情願跨越十字架出教。照例免罪。王奪兒拒捕傷人。加等治罪。因已成廢。照例收贖詳結。此外別無縣營查拏天主教。致被拒捕。緝縛武弁之案。又據委赴景州之即用知縣裴季勳會同該州李麟遇具稟。在於州境徧行偵訪。並無傳習秘密還鄉教名目。惟查道光二十五年間。該前署州毛運秋曾訪獲民人劉進宇等有收藏祖遺九蓮皈真還鄉教經卷。當經照例擬罪詳辦。原奏所指秘密還鄉教自係皈真還鄉教之誤。該委員等誠恐根株未盡。嚴密訪拏州境

四鄉委無踵習之人。又據委赴滄州之候補知縣李之華。會同該州沈如潮具稟。州屬並無小梁山。暨南北趙伙地名。惟查有韓家莊。俗呼為小梁寨。又有東西北趙河莊。似與趙伙字音相近。隨同往密查。小韓家莊。僅止韓姓回民十八戶。東西北趙河莊。共有二百餘戶。回民十居其八。均係農工度日。訊之鄉地。全謂該回民聚居已久。向來安分守法。並據委赴威縣鉅鹿縣之候補知縣張柏榮。密查該二縣境內習教匪徒。自道光十五年間。嚴行懲辦以後。鄉民均各悔悟畏法。並無引誘傳習之人各等情。臣查習教最易惑人。回民每多强悍。均為閭閻之害。况直隸為

畿輔重地。現當逆氛未靖之時。尤慮其潛行勾結。安肅縣距省僅五十里。傳習天主教之家。果如原奏所稱。有數百戶。萬餘人之多。並學習拳棒。屯聚米石。收買鐵器。則不法昭著。非特地方文武不能諱匿。即臣與司道近在一方。亦斷不至毫無聞見。茲據委員等在安家莊天主堂內。將可以收藏米石鐵器火藥之處。逐一嚴密控查。均無其事。復查閱出入總簿。訪詢地鄰紳士人等。咸稱實止。諷習教。並無為匪顯跡。亦無收買軍器。代刑甚力。似屬可信。至景州。威縣。鉅鹿縣。雖現無踵習邪教之人。滄州小韓家莊等處。回民現亦並不滋事。第教匪蹤跡詭秘。且從前曾有破獲

之案難保無餘黨遺留。愚民無知易萌故智。至回民性多  
先頑。動輒搶劫滋事。臣已責成該管道府。督同各該州縣。  
隨時隨地加意訪查。不得以現無為匪不法。稍事疏懈。  
硃批知道了。

訥爾經額又奏竊臣疊奉

諭旨。查辦天主教匪。自應隨時隨事留心偵察。以冀綏靖地方。伏  
思邪教惑人。大率意在斂錢。獨天主教向不斂錢。設堂習  
經。主於廣行其教。自道光年間弛禁以來。不無逐漸蔓延。  
即如安家莊等處。原查僅止十戶。現查已有八十戶。即其  
明證。從前多方諱飾。近則直行承認。恃其弛禁在先。以為

並不犯法。而地方官亦因歷年相安無事。若無不法實蹟。遽然擒捕。必致羣相驚疑。設有藉口。轉恐別生枝節。事關大局。固不可無端肇釁。亦不可任聽蔓延。臣體察時勢。當此賊氛未靖之時。攘外先宜安內。惟有暫示羈縻。俟南省逆賊稍滅。民情安定。然後再行徐圖。設法辦理。

謝軍機大臣等。寄諭大學士。直隸總督。鈞爾經額。據奏。安肅縣安家莊天主堂。既係歷年相安。查無不法情事。著照所請。暫行緩辦。

六月己卯

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葉名琛奏奉

瑜。李芝昌。王懿德奏。噶哈喇夷合久。竊琉球。該國王世子。遣使來  
問。求為請瑜。並鈔錄原咨呈覽。一摺等因。欽此。臣當即欽遵相  
機開導去後。該領事咆哮。尚未答覆。本年正月。又諭已由  
該國駛回香港。復行照會。昨始據覆稱。琉球國王世子。咨  
請閩浙總督。將醫生哈德哈。速撤回國一節。查此事先經  
者。總督曾已照會前德公使。從接徐總督來咨。亦復以此  
為詞。並另據琉球國咨行本國。亦均已陸續咨覆。現准來  
咨。仍應如前。請為照數。總之該國不入中國版圖之中。且  
醫生原為行善起見。是以居住彼土。殊非本公使所能勉  
強撤回等語。竊噶夷哈德哈。在琉球國居住。數年之久。總

未撤回。溯查道光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前督臣耆英。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前督臣徐廣縉。先後接准福建督撫臣來咨。無不隨時照會德首。咬首。往返辯論。茲臣現接咬首覆稱。琉球國已與該夷本國。彼此早有文移。並未允行。其不能勉強撤令回國者。正非該首所能自主也。

硃批該夷一切情形。密探奏來。

庚辰。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查庫倫所屬南北兩路二十五台。間三四年。恰克圖與俄夷搭界之喀勒喀。四愛曼四十七卡。間十年。由鄂等輪流親往查閱。本年輪應查閱庫倫兩路。明年輪應查閱恰克圖四十七卡之



年<sup>於</sup>公同商酌。擬令<sup>於</sup>訥勒亨額查閱庫倫南十四台<sup>於</sup>德勒克多爾濟赴恰克圖查閱北十一台。並將恰克圖以西十九卡逐一詳查。照例知照俄酋外。其恰克圖以東三十八卡於明年由<sup>於</sup>訥勒亨額往查。

諭軍機大臣等。德勒克多爾濟等奏請查庫倫所屬南北兩路二十五台站一摺。本年既屆應查庫倫所屬南北二路台站之時。即照所請。著德勒克多爾濟、訥勒亨額。俟將庫倫以南十四台查完後。再於查閱恰克圖十一站之便。照舊赴恰克圖。將該商民情形。留心體察。務期彼此相安。不得滋事。

德勒克多爾濟等又奏。前因科布多所屬坐卡章京兵丁。

烏梁海人等。向串夷人。賒買鹿茸等物。以致俄夷入卡索  
帳。遺失馬匹。當經派員。會同該夷審辦。茲據委員瑞福等。  
訊明擬結。緣道光三十年。俄夷他他哩巴拜。入卡索帳。以  
致馬匹遺失。惟該夷違例入卡。若將馬匹議還。將來似此  
不肖之輩。未免越境圖賴。另滋事端。他他哩巴拜之馬。應  
毋庸賠還。其杜蘭索償一案。供均相符。惟私行越境貿易。  
應將貨物照例入官。據瑪西爾所請。若輩不諳例禁。此次  
請將貨物。仍交本人。嗣後如有前項情弊。再請照例入官  
等語。祇得按照友誼。眼同俄酋將貨物交清。惟將來似此  
索欠細故。均提至恰克圖審辦。未免擾累。嗣後如有緊要

盜案。仍行照舊辦理。如有似此細故。請就近令夷官會同  
烏梁海官員。秉公妥辦。公同擬定章程。各飭所屬遵行。其  
卡倫章京巴勒津等。分別擬罪。

諭內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訊明科布多所屬坐卡之客勒喀愛  
曼章京兵丁烏梁海人等。向俄夷屬人賒買鹿茸。定擬一案。著  
該部議奏。

德勒克多爾濟等又奏。接閱因畢爾那托爾來文。係薩納  
特衙門咨行理藩院文書二封。求為轉致。遂以即行轉致  
等語回覆。其夷使照例賞給緞匹磚茶等物。

俄囉斯咨文

為懇祈事。竊照月羅壩雅錫雅二州。係屬 敬國 地方。其雅  
莫里嘉州西北地方。東海後面許多島嶼。亦係 敬國 地方。  
諒理藩院早經知之矣。故此隔數年一次。駕坐船隻。到彼  
處採買什物。然道途遙遠。 敬國 坐船人等。路過海口。自必  
進口歇息。採買物件。已經回明 敬國 君。現在差委管船大  
臣普提雅廷。前赴雅莫里嘉州地方。駕坐兵船。與西海各  
國人等。欲進

貴國海口。此係循照兩國交好之例。望乞

貴國大臣官員。將 敬國 大臣普提雅廷。按交好之誼。令其進  
口。並請發給物件。想 敬國 大臣普提雅廷。由 敬國 雅莫里

嘉州地方折回時欲進

貴國所屬海口難保不中途進上海海口歇息採買食物整理殘缺且西海各國商賈人等俱進上海海口貿易諒

貴國與敝國相好一百餘年必令敝國大臣進口歇息不致生疑所有敝國商賈人等懇祈進上海海口貿易之處伏祈理藩院據情轉奏飭令管理上海等口大臣使伊等進口敝國不惟感

皇仁於無既且可為永固交好之道為此謹懇

為咨行事竊照敝國所屬除毘羅巴雅錫雅地方尚有阿密葉哩喀之西北許多島嶼貴院亦必知之但彼處人等

應用物件缺少時。向敵國採取。歷次均由敵國用船運送。惟島嶼甚遠。其運船必尋妥當地方歇息。並補備欠缺物件等情。今用兵船一隻。令敵國之結也拉勒普提雅廷等。管帶兵船。欲赴敵國之阿密葉哩喀。未免欲進。

貴國海口。如若與西洋人等。欲進海口。想該處地方官員。必悉兩國交好之意。將伊等善為照料。大抵此兵船。由阿密葉哩喀回來時。進

貴國海口。必由上海經過。因路程較近。並可歇息數日。補備欠缺物件。伏思今之西洋各國貿易。尚可許進海口。況敵國亦係和好有年。誠意相交。自應較西洋各國。更使有益。

是以俄國業經口許。普提雅廷等。如有事件。即可進

貴國海口。更有請者。日後如俄國人等。因貿易欲進海口時。

貴國官員亦必允從。相應將此咨行貴院。懇祈轉奏。

皇帝後。即交駐紮海口官員遵辦。如俄國兵船及貿易人等。進海

口時。即照俄國所請。將此事妥為辦理。乃見俄國君與

貴國誠意和好之誼矣。為此咨行。

給俄羅斯咨覆。

為咨覆事。現接貴國薩納特衙門咨稱。所屬之雅莫里嘉

州地方人等。採取應用物件。今用兵船一隻。令普提雅廷

等。管帶運送。欲進海口。此船回時。經過上海。欲歇息數日。

補備缺欠物件。更請日後。如有本國人。因貿易欲進海口。由駐紮海口官員。妥為辦理等語。我

大清國與貴國和好通商。二百年來友睦之誼。可謂久長。所有貿易等事。兩國相商。總期彼此有益。方無窒礙。即如貴國前請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通商。

大皇帝俯鑒商民情形。特恩允准。至海口向無貴國貿易船隻。是以道光二十八年。三十年。貴國商船。寄泊上海。擬請貿易。均經前任總督。巡撫。以事關通商大局。必應率由舊章。明白宣知。當即中止。今貴國通商處所。已於恰克圖外。添設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貨物已極流通。若再添設海口。不



但內地商販勢難分售。即貴國費用益多。獲利轉少。此事既無裨益。何必徒勞跋涉。轉令貴國船隻行道往來也。總之通商一事。惟期彼此兩便。我

大清國與貴國和好多年。無事不推誠相待。本院已據情轉奏大皇帝。特此咨行薩納特衙門。酌度查照。為此咨覆。

戊子。兩江總督怡良奏。竊行次蘇州府屬之崑山縣。蘇松太道吳健彰前來迎見。據稱。味國素未多事。該夷首亦不築營。原不妨親至上海。與之見面。但恐別國效尤。紛紛前來。以請見新任總督為榮。難免別生枝節。不若即在崑山。令該夷來此一見。即可了事等語。並據該首照會請定地。

定日○以便見面前來○等當即照復去後○並令該道差人知會該酋○隨於二十八日○由該道帶同該酋○在崑山城內公所見面○所呈夷字國書一件○另譯出漢文一件○均係固封親自交收○約一時之久而退○言詞禮節○均尚恭順○該道並將該酋譯漢底稿鈔來○閱其語句○尚無與條約相背之處○該酋退出公所之後○等即同該道將固封譯漢之文○先行拆開○逐字比對○均尚符合○伏思該酋呈遞國書○原與從前奏定章程相符○在該國新換公使○來駐中華○欲將姓名上送

天聽○仍求和好○照常貿易○亦無足重輕之事○惟書內所稱違令入

覲

朝廷一語○既非從前奏准○而條約向亦未刊載○似難久行○查我

朝臣服外藩○凡有年班及入貢諸國陪臣○抵京後○應先習跪拜之儀○然後令其隨班引

見○從無准其

陛見之例○況合眾國素非臣服○竟以敵體自居○夜郎自大○不足與較○豈能以外藩各國視之○以致別滋事端○更不便優禮相加○致啟覲覲之漸○惟有勸其恪守條約○照舊通商○以相和好○不必遠道北行○但此情形○才不敢先行宣露○以示我

朝事事皆出自

乾綱獨斷。臣下不得擅專之意。是以收接夷書時。僅答以即為代  
奏。令其仍回上海。靜候信息。茲將該酋所遞夷字國書一  
件。驛出漢文一件。恭呈

御覽。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怡良奏。亞美理駕國公使馬沙利。面交文書。  
並聲稱帶有國書。欲求呈遞。已諭該督妥為曉諭。令其仍遵舊  
例。聽候兩廣欽差大臣覈辦。本日復據怡良奏。已在崑山與該  
夷首相見。並將所遞夷書拆封進呈。朕閱其情詞。不過新換公  
使。聲敘姓名。仍求和好。照常貿易之事。其所稱違令入覲一語。

雖係空言。亟須明白曉諭。杜其妄念。惟賜一覆書。則斷無此理。上海道吳健彰熟悉夷情。該督即密飭該道。堅持定議。妥為開導。中國撫馭外藩。惟年班及入貢諸國陪臣。乃有請覲之例。該國遠隔重洋。素敦禮義。中外體制。素所深知。但須恪守條約。照舊通商。正不必遣使入覲。始見誠悃也。總以正論婉言。使其心服。該督自不致別生枝節。儻或另有要求。不能理論。即仍遵前旨。告以欽差大臣現在廣東。令其靜候查辦。一面知照葉名琛。妥為籌辦。務使該督知奉旨不准之件。無論何省督撫。皆不敢再為陳奏。則無從要挾覲覲。自必安靜貿易。該督其慎密行之。

癸巳。

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葉名琛奏。查味判鑿。尚有公使在粵。自道光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前公使德威士回國後。直至上年十月二十三日。馬沙利始行來粵。接辦公使事務。據該首照會。現有齋呈國書。定期相晤。面交等語。維時臣督兵尚駐韶州。即由撫臣柏貴照覆。俟臣回省後。再行相會。本年二月。探知該酋已赴上海。因聞逆匪浮江東下。前往保護貨物。尚無他故。臣於三月初一日。始由韶啟程旋省。茲接兩江督臣怡良咨送夷酋致大學士文書一件。未便拘泥。即行拆閱。與在江南所呈稿底無異。由臣上年九月督兵先期出省。未得晤面。本年春間。又值江南有事。該酋駛往

上海之便。遂生此議。無非先欲故為嘗試。惟道光二十四年條約內開。合眾國日後若有國書。遞達中國。

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夷務之

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等大臣。將原書代表等語。是該

首此次欲在江南呈遞。亦尚非無因。溯查德威士甫到粵

時。亦曾照會約期相見。臣與前督臣徐廣縉。彼時在省河

白鶴潭仁信棧房接見。並據德酋面齎國書一道。尚無違

礙字句。當飭譯出。封交軍機處。以備查覈。均經具奏在案。

此次馬酋來粵求見。並懇遞國書。事同一律。自應循照舊

章辦理。現當飛咨兩江督臣怡良。劉飭蘇松太道吳健彰

諭令馬首仍當回粵。不必久羈江省。  
硃批。知道了。

味喇堅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現奉國命。派以合眾國欽差大臣之職。  
俾來中國。密通。

朝廷。在本大臣職操刑名之權。如望廈條約所載。所有兩國  
交涉事務。悉由本大臣辦理。奉本國大伯爵理璽天德璽書。  
以為文憑。或而呈中國。

大皇帝御覽。或設法另為轉呈。更合。

大皇帝之心。自去年十二月至今。欲尋。



欽差未獲面會。徒虛盼望。因在廣東等候日久。乃照條約三十一款。已來上海。欲遞交兩江總督代呈。又值南京多事。未能轉交。在本大臣已盡條約之法。無奈欲交在京大學士之辦理。中外國事務者。即為呈進。而本大臣語無虛飾。其弗獲將此書交

欽差及別大臣者由

朝廷不欲外國大臣駐京。如此極難為本大臣矣。合眾國所為一切事務。俱係願與中國同結友好。故合眾國望中國常厚待本國欽差。現在本大臣敬請

大皇帝指示。將國書如何投遞。則本大臣遵大旨理。聖天德訓。在

上海恭候

旨下。茲本大臣乘便上

聞。或得

大皇帝准令進京

陛見。以述本國常想

大皇帝多膺福祉。諸凡如意。至於望廈條約議定年久。但兩國交易事宜。在京都。如與朋友酌定。比在邊疆。如與敵人路人等酌定。更為無限之好。中國

大皇帝因成業。而知合眾國民人與中國相交百年和好。尚可保其為存實信行公道也。本國已經由東洋伸至西洋。現在

本國民人甚願

大皇帝之隆福。故令本大臣以禮堅守。得兩國和好。乃為決心。而

本大臣之心。亦是無異。本大臣肅候貴大學士照覆。俾本

大臣知

大皇帝示令本大臣如何與

朝廷相交。為此照會

硃批覽

七月辛未

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葉名琛奏。此次味酋馬沙利來粵。原為接辦

該國公使事務。本非另有他故。即本年春間。該酋前往上

海亦祇為護貨而行。並無他意。惟至上海後。因江南有向該夷借雇火輪船之說。遂覺中國轉倚外國為樂侮。未免從而生心。是以前致大學士書內。有兩國交易事宜。在京師。如與朋友酌定。比在邊疆。如與敵人路人。更為無限之好等語。是該夷所遞文書。即由此起見。然不過一時姑為嘗試。豈可為其所搖。馬沙利如果早日回粵。無論有何要求。誠如

訓諭。臣總當堅持定約也。惟查該酋仍駐上海。現在是何情形。無從遂制。更恐相處日久。奸民因而怨恣。匪徒與之勾結。其事均未可定。應請

勅下雨江總督臣怡良劉飭上海道吳健彰諭令馬沙利速行回粵。

諭軍機大臣等葉名琛奏遵查夷首所遞文書緣由並請飭兩江總督諭令該首回粵一摺據稱馬沙利來粵為接辦公使事務非有他故即前往上海亦為護貨後因江南有借雇火輪船之說遂覺中國倚為禦侮因欲呈遞文書意圖嘗試現處上海已久應飭回粵等語本日已諭令怡良即飭上海道吳健彰諭令該首速行回粵矣著葉名琛於該首到粵後即設法防維相機控馭或另有要求仍當堅持定約杜其妄念不致別生枝節為要。

又

諭前據怡良奏在崑山城內與亞美理駕國公使馬沙利相見並  
將該酋所遞夷書進呈當降旨諭該督密飭上海道吳健彰妥  
為開導告以欽差大臣現在廣東令其靜候查辦本日據葉名  
琛奏稱該酋前往上海祇為護貨而行並無他意惟後因江南  
有借雇火輪船之說遂覺中國倚為禦侮未免從而生心其所  
遞文書不過姑且嘗試如馬沙利早日回粵有所要求該督必  
能堅持定約相機控馭等語現在該酋久處上海難保無奸民  
恣恣匪徒勾結情弊著怡良即飭吳健彰諭令該酋速行回粵  
往見欽差大臣毋庸在上海久留迨該酋到粵後葉名琛自能

設法曉諭杜其妄念不致別生枝節也。

八月丁丑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接開因畢爾那托爾來文。係薩納特衙門咨行理藩院文書二封。求為轉致。遂以即行轉致等語回覆。至該夷使喇勒幅等仍賞給緞匹磚茶等物。

諭內閣。所有俄國因畢爾那托爾近海一帶。並無疆界。請建立界牌之處。著理藩院詳細查明舊例具奏。

俄羅斯咨文。

為咨行

大清國理藩院事。竊思日久未接任京喇嘛學生文書。頃由俄

○國住邊人來文○據稱內地時有不靖等語○現在我們住京  
喇嘛學生在館光景○及如何度日學藝○如接到他們文書  
務乞隨時轉送○至敵國之人○素皆仰賴

貴國照常看待○百餘年來○兩國和好○原無不睦之事○即邊界  
一事○亦必彼此會合辦理○尤望

貴國疆域肅清○中外並受其福○近聞恰克圖貿易商人○由蒙  
古地方行走○恐有阻隔○不能到彼貿易○想亦必無此事○若  
蒙古地方有事○距敵國西畢爾地方甚近○邊界相連○敵國  
亦不能安總之○兩國和好○不使有礙買賣之事○方安○專此  
咨行○立候回文○為此咨行○



為咨行

大清國理藩院事。竊查俄羅斯國與

大清國分界處所。自因爾畢齊河之東山後邊。係俄羅斯地方。山之南邊。係

大清國地方。雖經議定在案。惟

貴國立有界牌。敵國尚無界牌。現經敵國總理東邊西畢爾大臣。以未敢誤越邊界。請在於敵國邊境。設立界牌等情。經本國君准其設立界牌。令其行文。知照。

貴國會同辦理。伏乞

貴國派員。或前赴恰克岡卡倫。抑或赴伊爾因持斯克城。與

俄國總理東邊西畢爾大臣商辦。並求在無界之近海一帶地方。亦設立界牌。兩國均有裨益。專此咨行。立候回文。為此咨行。

庚辰。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色克通額等奏。俄夷巴畢勒。進烏梁海卡倫。尋找杜蘭。被卡兵鄂扎都哩攔阻。該夷忿怒。將兵丁馬匹奪去一案。請仍交庫倫辦事。大臣會同夷官。嚴加懲辦。因查杜蘭等供稱。俄夷巴畢勒。係有意越境。並非迷路。此案若不與夷官徹底辦明。祇將杜蘭等懲治。恐日後該夷漸生事端。如將杜蘭等解交庫倫。與夷官辦理。亦可就近行文。因畢爾那托爾。且查科布多。並無與夷

官會辦之案亦乏通曉俄語之人請將此案仍交庫倫辦事大臣會同夷官審辦。

諭軍機大臣等據色克通額等奏俄夷巴畢勒央求阿勒坦諾爾烏梁海旗下之杜蘭欲入卡倫因被卡兵攔阻巴畢勒氣忿奪去萬都爾羅多依馬匹一案請仍飭庫倫辦事大臣嚴行懲辦一摺此案仍照舊例著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行文該酋令將越境之俄夷巴畢勒等解交庫倫邊界地方會同夷官辦理所有案內之烏梁海杜蘭游牧較遠者暫在科布多守候其餘之萬都爾羅多依章京烏爾津之子杜噶爾協理台吉固魯扎布等均著解送烏里雅蘇台交旗看守俟接奉庫倫行

知會辦有日。由各該部落自行派員解赴庫倫。以備審辦。  
戊子。理藩院奏。遵查例載。恰克圖地方。向有俄夷卡房。鄂  
爾懷圖山。有中國卡倫鄂博。其間分立鄂博。為南北通商  
之所。此地即為兩國交界。東順布爾古特依山。至奇蘭卡  
倫。由奇蘭卡倫。至齊克台阿魯奇都呼阿魯哈當蘇。四卡  
以楚庫河為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博爾哈當蘇。卡倫鄂  
博。由額博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卡倫。為俄夷占踞  
之地。至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其間空曠地方。及恰克圖俄  
夷占踞左近。則以山河為界。蒙古卡倫鄂博左近。如無山  
河。則於平坦之地。建立鄂博。定為界址。由察罕鄂拉卡倫

鄂博至額爾古訥河。除蒙古卡倫鄂博之外。另立鄂博為  
界。鄂爾懷圖鄂博以西。順鄂爾懷圖等山。劃為界址。此間  
或有橫出之山。亦應順勢分為界址。自沙比奈嶺至鄂爾  
古訥河。山陽為中國。山陰為俄國。並將烏特河等處。暫為  
兩國公中之地。均不得占踞。至黑龍江逼近俄羅斯地方。  
以格爾畢齊河為界。從大興安嶺至海。山之陽為內地之  
界。山之陰為俄國之界。又俄夷居住之地。切近山河。以山  
河為界。其空曠地方。建立鄂博。定為界址。各等語。惟查俄  
羅斯近海地方。如何分定界址。從前有無界牌之處。臣院  
例無明文。亦無辦過成案。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德勒克多爾濟等奏。俄酋咨稱。郭爾畢齊河地界。並未設立界牌。並懇近海地方。定立交界一摺。俄羅斯近海地方。有無設立界牌。理藩院定例。並未載明。著英隆。將郭爾畢齊河東邊。山之前後。當初如何分定界址。及該國近海。未經立界地方。究竟應否立界之處。查明即行。知照德勒克多爾濟等。循照舊例。妥辦具奏。俄羅斯原文。著鈔給閱看。

又

諭。昨據德勒克多爾濟等奏。俄酋來文。以郭爾畢齊河。未經設立界牌。及懇請於近海地方。定立界址等因。一摺。本係例外之事。當寄黑龍江將軍英隆。令其就近查明矣。此案關繫兩國界址。

至為緊要。著交德勒克多爾濟。訥勒亨額。於郭爾畢齊河東邊山之前後。究係有無界牌。及該國近海未經立界地方。應否立界之處。體察情形。循照舊例辦理。一俟英隆咨覆到時。再為妥密查明辦理。俄羅斯原文。著一併鈔給閱看。

給俄羅斯咨覆

為咨覆事。現接貴國薩納特衙門咨稱。久未接住京喇嘛學生文書。該學生東館學藝光景如何。及恰克圖貿易商人情形等語。我

大清國幅員遼闊。外省地方。雖間有匪徒滋事。離京尚遠。現經官軍追勦殆盡。指日即就蕩平。京城人心。極為安靜。貴國

住京喇嘛學生。在館學藝。仍照常優待供給平安之至。其蒙古地方。並無恰克圖貿易商人。往返並無阻礙。無須多慮也。特此咨行薩納特衙門查照。為此咨覆。

壬寅伊犁將軍奕山等奏。自上年夏間。開工蓋房。現已完竣。共房四十八間。內匡蘇勒住房八間。額哲庫住房五間。其餘羣房。係夷商居住。並堆放貨物。夷官司門啟閉。不許夷人進城。亦不許在外逗遛。年來運貨之人。隨來隨去。現在伊犁者。共八十六名。所來貨物。喀拉洋布之外。並無希奇貨物。此地商民。向與哈薩克貿易為習慣。故一年來彼此相安。前派協領圖們泰。佐領哈布齊賢。二員管理通商。



即令該二員常川經理毋庸拘以年限以資熟手至塔爾

巴哈台情形亦甚安靜與伊犁大概相同

硃批覽奏均悉彼既安靜甚好嗣後或別有要求總要正辭拒之  
以尊崇中國體制為是但不可無委婉相商之處隨時相機妥  
辦密之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

